

# 岳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文件

岳强市发〔2023〕2号

## 岳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岳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 发展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  
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岳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

2023年6月19日

# 岳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意见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新时代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38号），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结合岳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聚焦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持续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为全面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工作总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标准化在推动岳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更加凸显。

**——全域标准化深度融合发展。**标准化理念全面融入发展各领域，标准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更好满足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的全域发展需求。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 20 项以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达到 10000 项以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推进机制更加完善，地方标准、标准化试点示范等管理更加高效，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稳步提升，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和数字化改革等领域打造一批标准化创新成果，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 30 家以上，新增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 个以上，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0 个以上，标准化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增强。

**——标准化开放程度明显增强。**更好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技术优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培育、发展和推动我市特色优势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培育建设 2 个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力争 2 个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或分会秘书处落户岳阳，标准

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市标准化从业人员数量稳步提升，大力开展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培育标准化专业人才 1000 人以上。

到 2035 年，具有岳阳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有力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成为助力高技术创新、支撑高效能治理、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 **三、工作任务**

#### **(一)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1. **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立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机制，推动技术研发、产业推广与标准研制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聚焦在现代石化、绿色食品、现代物流、先进装备制造、文体旅游、新材料、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医药及医疗器械、电力新能源等九大重点产业链，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引导和支持头部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机构，加强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提升关键环节、领域和产品保障能力，提升标准协同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推进前沿技术转化为标准，瞄准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前沿领域超前布局和开展标准化前沿研究。（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技成果与标准相互转化。**完善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技术转移服务、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在两化融合、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积极引导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3. 增强重点产业标准竞争力。**持续推进重点产业标准化建设，聚焦全市九大重点产业链发展，以先进技术标准创新为重点，强化标准化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产业提升、品牌培育等方面的导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壮大发展石化和食品两大主导产业，做大提升装备制造、电力能源、节能环保、轻纺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构建优势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步伐，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4. 筑牢制造业标准化基础。**突出制造业的战略地位，按照全市“一核引领”、“双港驱动”、“两带支撑”的空间布局，围绕打造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目标，深入开展标准助力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关键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等基础领域标准化，鼓励企业采用国内领先、国际同步的标准，引领企业优化升级，提高产业层次和市场竞争能力、创新力，提升重点产业领域标准话语权。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以智能制造、军民融合、中国（湖南）自贸区岳阳片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重点，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等标准，参加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培育一批“标准先进、技术领先、品牌一流”的标准优势企业，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市工信局、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品牌强农”战略，挖掘优质特色资源，以品牌引领布局“一县一特”，加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优质水稻、绿色蔬菜、水产养殖、规模畜禽等农业特色优势项目，分领域组织开展主要农产品标准体系研究，打造岳阳特色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具有岳阳特色的团体标准，完善农业标准实施、信息服务、品牌创建、市场开拓等全过程标准化链条，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优化升级。**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物流航运、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等领域标准化水平，大力支持冷链物流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研制。加强文化旅游、商贸服务、广告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职业化发展，助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领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加快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贸易、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7.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支撑。**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严格执行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主体责任，配套研制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制造、绿色建造、绿色农业、绿色生活等标准体系。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技术引进、研发应用，大力推广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和污染治理的先进技术标准，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筑牢污染物排放控制底线，推行零碳、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推广绿色认证体系，扩大绿色产品采信应用。推动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餐饮浪费、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实施。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资规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标准化建设。**实施分行业分区域污染物排放、风险管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污染管控等标准规范，健全“无废城市”标准体系。推进食品纸质包装材料、可降解可替代制品研发生产及检验检测等环境友好型标准以及废旧电池处置利用及装备等循环经济领域相关标准研制。总结“河长制”、“湖长制”等有益经验，加强河湖治理和“一江一湖”湿地保护，推动生态可持续发展，完善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河湖生态疏浚、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源评价监测等标准，打造最美洞庭湖湾区。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标准化。围绕打造“1+4+2”岳阳大城市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空间分级分类管控、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等领域统一标准，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实施好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推进管理标准化进程。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化基础。**围绕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标准制定，建立健全绿色生态农



业标准体系。建立绿色建造标准，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标准支撑。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加强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建设，研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置等地方标准，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限额和垃圾排放指标。健全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广泛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标准，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10.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擦亮“岳字号”农业品牌。围绕“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一村一特”品牌发展新格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作物、畜禽良种、水产种业技术标准研制，逐步完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加快培育集群化产业品牌，重点推进粮食、油料、蔬菜、水产、畜禽、茶叶、竹木等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积极推广“湘赣红”区域公共品牌，大力培育“岳阳黄茶”、“岳阳小龙虾”、“龙窖酱菜”、“龙窖腐乳”等区域公共品牌的创建和营销。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应用，推动“长乐甜酒”、“汨罗粽子”、“樟树港辣椒”、“华容芥菜”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全面实施。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标准化工作，加快智慧农业标准研制，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采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围绕村居建设、村容村貌提升、生活垃圾处理与污水治理、环境监测、农村厕所革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完善相关标准。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非遗工坊（村镇、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网信办、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围绕我市新型城镇化“一核两带三圈”战略，按照“青山碧水生态、宜业宜游宜居”的城市发展目标，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大力推广园区、城镇节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研究制定城市体验评估标准，健全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设施建设标准，推进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等标准化。贯彻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标准，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相关标准。全面实施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制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标准。推动智能制造标准化，重点开展智慧社区、智能建造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智慧住建”标准体系。（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基础作用，持续巩固我市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果，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探索“跨省通办”、“跨域通办”、“不见面审批”标准。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智慧岳阳”、“数字社会”、营商环境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城乡社区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全面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面向人的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标准供给，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领域，研制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养老服务、退役军人服务、文体服务、住房保障、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打造基本公共服务品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快社会公共安全标准的推广实施，织密社会治安、安全生产、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疫情防控等领域安全标准，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应急标准，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共享标准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保障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15.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发展空间，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落实政府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强化地方标准公益性和协调配套，提高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质量和实施有效性。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相关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鼓励优势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信用监督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健全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修订机制，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针对重点质量技术服务链条，推动

标准规范对接、质量品牌共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推动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加强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着力加强地方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实施，多措并举推动各类标准的应用实施。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完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推进标准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强化统计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促进标准建设与质量管理融合发展，强化标准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活动中的作用。强化标准监督，完善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信用监督制度，开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压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大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掌握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促进政策、规划、标准联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积极树立标杆，支持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岳阳，鼓励我市专家和机构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9. 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大力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模式，支持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开展标准化技术服务，丰富提供渠道和服务方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引导，扩大全市标准市场需求，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活力，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标准咨询、标准研究、标准制定等服务。推进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符合条件的标准化领域高层次人才，对标准化创新创业人才给予创业服务支持。探索建立“学科+标准化”的学历教育模式，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鼓励在中等教育阶段引入标准化教育，选拔学生自愿参与国际标准奥林匹克竞赛。鼓励高校与企业共同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合作平台，建设“1+X”职业教育基地，引导培育“技术+标准”的复合型人才。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推进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现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专业化人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

同、上下联动。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标准化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分阶段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共同推动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财政、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社会管理等政策和规划协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力度，健全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做好标准制定、实施和标准化宣传等各项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经费多元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领域的标准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标准化重大政策，夯实标准化法制基础。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广泛传播标准化理念，及时推广标准化先进经验，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

